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吉利汽车临海产业园（30 万辆）扩建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治污染的措施。本项目总投资 32.6 亿元，原环评中的环保投资为 4680 万元，本项目实际环保投入为 6280.5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设施投入 585.5 万元，废气治理设施投入 4000 万元，噪声治理投入 250 万元，固废处理投入 24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主体工程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验收方式为委托其他机构（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并与其签订了验收合同。本项目验收检测单位为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宁波安联检测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71120111483，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检测本项目废水、废气相应污染因子的检测资质能力；根据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71120342086，有效期至 2023 年 16 月 28 日），宁波安联检测有限公司具有检测本项目废气、噪声中相应污染因子的检测资质能力。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吉利汽车临海产业园（30 万辆）扩建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提出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根据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结论，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吉利汽车临海产业园（30 万辆）扩建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验收资料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组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验收期间对 50 位公众进行了意见调查，公众针对本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影响程度基本认为无影响，并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持满意态度，且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了环境保护工作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我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见详下表。

我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确定了环保责任人，建立了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保设施日常维护与检修管理制度	规定了废气、废水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修的管理要求，包括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要求。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备案回执，备案编号 331082-2019-042-L，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

定期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进行常规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落实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厂界外的四至保护范围具体为：东厂界外 389m、南厂界外 1m、西厂界内、北厂界外 295m。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无居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最近的现状敏感点福华家园和吉利生活区均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外，能够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以及验收监测期间切实落实了《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吉利汽车临海产业园（30 万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已加强项目生产废水、雨水管理，按照环评要求做好了废水、废气处理工作，优化了废水处理工艺，已规范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已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建设，完善台账及转移制度，确保不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使用环境友好型涂料等，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并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做好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管理，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和稳定运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